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12月31日

（上接B213版）

7.1.4.14.1.2.3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期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本期末和上期末均不以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7.1.4.14.2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说明的承诺事项。

7.1.4.14.3其他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2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2.4.7.1	3,693,925.97
结算备付金		351,121.11
存出保证金		3,846.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4.7.2	21,263,998.60
其中：股票投资	7.2.4.7.2	–
基金投资	7.2.4.7.2	–
债券投资	7.2.4.7.2	21,263,998.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2.4.7.2	–
贵金属投资	7.2.4.7.2	–
衍生金融资产	7.2.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2.4.7.4	3,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2.4.7.5	301,014.68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29.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2.4.7.6	–
资产总计		28,615,936.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2.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000,000.00
应付赎回款		110.9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032.73
应付托管费		4,344.2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2.4.7.7	131.25
应交税费		11.78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2.4.7.8	60,000.24
负债合计		3,077,631.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2.4.7.9	20,984,886.20
未分配利润	7.2.4.7.10	4,553,419.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38,305.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615,936.56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217元，基金份额总额20,984,886.20份。

（2）本基金自同于2015年1月14日生效。

7.2.2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486,585.25
1.利息收入		2,056,606.2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2.4.7.11	21,194.15
债券利息收入		1,813,303.2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21,908.92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10,166.4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2.4.7.12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2.4.7.13	1,310,166.4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2.4.7.14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2.4.7.15	–
衍生工具收益	7.2.4.7.16	–
股利收益	7.2.4.7.17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7.2.4.7.18	118,928.4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2.4.7.19	884.06
减：二、费用		678,240.07
1. 管理人报酬		231,253.25
2. 托管费		73,751.14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7.2.4.7.20	508.00
5. 利息支出		63,767.4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3,767.44
6. 其他费用	7.2.4.7.21	318,960.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08,345.1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8,345.18

7.2.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436,155.83	8,064,648.64	68,500,804.4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808,345.18	2,808,345.1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9,451,269.63	−6,319,574.66	−45,770,844.2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43,427.93	134,497.14	877,925.07
2.基金赎回款	−40,194,697.56	−6,454,071.80	−46,648,769.36
四、本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984,886.20	4,553,419.16	25,538,305.36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2.1至7.2.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张嘉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符刃，会计机构负责人：季泽

7.2.4报表附注

7.2.4.1 基金基本情况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由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1月7日提前结束保本周期，由于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按照《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该基金由保本混合型基金转型为非保本债券型基金，相应调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业绩基准以及基金费率等，同时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为“金元惠理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于2015年1月14日起始运作。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注册登记机构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5日，经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书面表决的方式达成更名决议，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6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变更公司名称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3月10日进行公告。2015年7月15日，本基金更名为“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缺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

7.2.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2.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2.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 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2.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5年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7.2.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2.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2.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2)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3)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1)、(2)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4) 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2.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2.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2.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计入。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2.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2.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入，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入，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实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实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9)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2.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2.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2.4.4.12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

7.2.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2.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7.2.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24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4月10日起，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7.2.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2.4.6 税项

(1)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2.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2.4.7.1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3,693,925.97
定期存款	–
其他存款	–
合计	3,693,925.97

7.2.4.7.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1,145,070.11	21,263,998.60	118,928.49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21,145,070.11	21,263,998.60	118,928.49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1,145,070.11	21,263,998.60	118,928.49

7.2.4.7.3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2015年12月31日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的余额。

7.2.4.7.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2.4.7.4.1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3,000,000.00	–
合计	3,000,000.00	–

7.2.4.7.4.2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2.4.7.5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699.66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58.00
应收债券利息	300,154.42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2.60
合计	301,014.68

7.2.4.7.6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2015年12月31日无其他资产余额。

7.2.4.7.7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31.25
合计	131.25

7.2.4.7.8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0.24
预提信息披露费用	–
审计费用	60,000.00
合计	60,000.24

7.2.4.7.9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60,436,155.83	60,436,155.83
本期申购	743,427.93	743,427.9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0,194,697.56	−40,194,697.56
本期末	20,984,886.20	20,984,886.20

注：（1）本期申购含转换入份额；本期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5年1月14日。

7.2.4.7.10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8,464,242.77	−399,594.13	8,064,648.64
本期利润	2,689,416.69	118,928.49	2,808,345.1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177,506.99	−142,067.67	−6,319,574.66
其中：基金申购款	122,801.77	11,695.37	134,497.14
基金赎回款	−6,300,308.76	−153,763.04	−6,454,071.8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976,152.47	−422,733.31	4,553,419.16

7.2.4.7.11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2,241.3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8,755.94
其他	196.85
合计	21,194.15

7.2.4.7.12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2015年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无股票投资收益。

7.2.4.7.13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80,512,781.98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76,721,693.02
减：应收利息总额	2,480,922.54
债券投资收益	1,310,166.42

7.2.4.7.1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2015年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2.4.7.15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2015年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2.4.7.16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2015年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无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7.2.4.7.17股利收益

本基金2015年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无股利收益。

7.2.4.7.1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928.49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118,928.4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合计	118,928.49

7.2.4.7.19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672.97
配股手续费	–
债券手续费返还	–
印花税返还	–
转换费收入	211.09
其他	–
合计	884.06

7.2.4.7.20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58.00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350.00
合计	508.00

7.2.4.7.21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57,863.06
信息披露费	221,898.18
银行汇划手续费	2,729.00
上市年费	–
持有人大会费用	–
帐户维护费	36,360.00
债券转托管费用	–
其他费用	200.00
合计	318,960.24

7.2.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2.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7.2.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原外方股东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49%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泉意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该项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3月8日完成。 股权变更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权，上海泉意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权。

7.2.4.9 关联方关系

7.2.4.9.1 本报告期在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2015年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7.2.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上海金元惠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7.2.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2.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2.4.10.1.1股票交易

本基金2015年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2.4.10.1.2权证交易

本基金2015年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2.4.10.1.3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504,471.42	51.22%

7.2.4.10.1.4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7.20%

7.2.4.10.1.5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2015年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无应支付的关联方佣金。

7.2.4.10.2关联方报酬

7.2.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21,253.2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3,979.91

注：a.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6%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b.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销售协议中约定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7.2.4.10.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3,751.14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2.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2015年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2.4.10.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2.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2015年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1.4.10.4.2 报告期未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末2015年12月31日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有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2.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93,925.97	12,241.36

注：除上表列示的金额外，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8,755.94元，2015年末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351,121.11元。

7.2.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2015年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2.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2015年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未进行利润分配。

7.2.4.12 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2.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7.2.4.12.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2.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2.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2.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2.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2.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风险管理融入公司各个业务层面的全面控制过程之中，并建立了三道防线：以各岗位职责为基础，形成第一道防线；通过相关岗位之间、相关部门之间相互监督制衡，形成第二道防线；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对公司各机构、各部门、各岗位、各项业务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形成的第三道防线。

7.2.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降低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申购交易均通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另外，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2.4.13.2.1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末 2014年12月31日
A-1	–	–
A-1以下	–	–
未评级	7,494,750.00	–
合计	7,494,750.00	–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

7.2.4.13.2.2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末 2014年12月31日
AAA	7,250,095.00	–
AAA以下	–	–
未评级	6,519,153.60	–
合计	13,769,248.60	–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

7.2.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其余示可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因此，本期末本基金的资产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